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调整我校教职工外诊就医 指定挂钩医院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拓展医疗服务项目和优质医疗资源，提升教职工就医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和方便教职工外诊就医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对《东南大学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中教职工外诊就医指定挂钩医院条款进行修订，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内容如下：

在《办法》第八条的基础上，增加以下医院为我校教职工外诊就医指定挂钩医院：江苏省肿瘤医院、南京市口腔医院、南京市儿童医院、南京市脑科医院、南京市胸科医院、南京市妇幼保

健医院、南京市中医院、南京市第二医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、东部战区总医院(原南京军区总医院)、南京市第一医院、南京同仁医院。

政策调整后，我校教职工外诊就医指定挂钩医院由原来的 4 家（南京市鼓楼医院、江苏省人民医院、江苏省中医院、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）扩展至 16 家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教职工可根据《办法》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到指定挂钩医院就医。

本通知内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由东南大学公费医疗领导小组授权校医院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

2020 年 1 月 3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